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5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  
人： 白 宽【2017-JCJS-6166230】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审核人员： 杨 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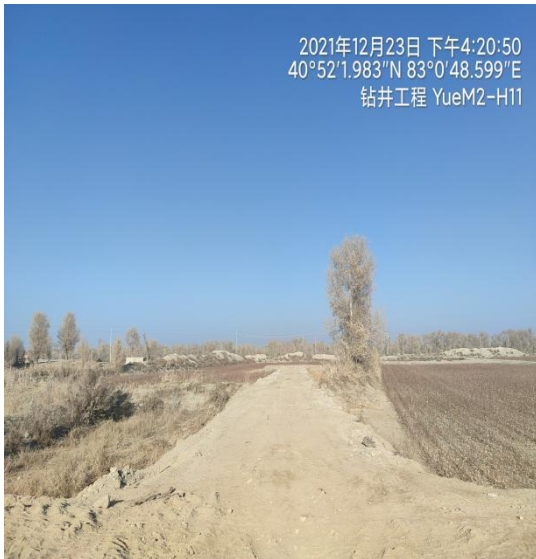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钻井完成后井场恢复



井场道路

井场周边地貌



井场远景

井场指示牌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9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1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54 号，2020 年 3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2 月		
设计井深	7716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完钻井深	7384.18m	完井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4		1.9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math>56 \times 10^4 \text{km}^2</math>，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math>107.6 \times 10^8 \text{t}</math>，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math>8.39 \times 10^{12} \text{m}^3</math>。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p>				

	<p>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哈拉哈塘油田跃满区块实施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p> <p>本工程位于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YueM2-H11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1' 7.26"，北纬 40° 51' 47.11"。</p> <p>2021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5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25 日完钻，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1 年 11 月 14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声环境：井场边界 200m 范围内；                  (3) 土壤：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                  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选址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和社会关注点，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li><li>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li>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li></ol>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p> <p>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试井期间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5、钻井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同时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相关限值要求</p> <p>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 4、工程概况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YueM2-H11 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 1' 7.26"，北纬 40° 51' 47.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 4.1.2 建设内容

YueM2-H11 井井型为水平井，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25 日完钻，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716m，实际完钻井深 7384.1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 O2y。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油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包括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完钻井深 7384.18m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应急池	1 座，300m <sup>3</sup>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每座 100m <sup>3</sup>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sup>3</sup>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sup>3</sup>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sup>3</sup>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sup>3</sup> /个）、泥浆储罐区（360m <sup>2</sup>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sup>3</sup>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sup>3</sup> /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井场接入市政供电系统，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温宿县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井场附近车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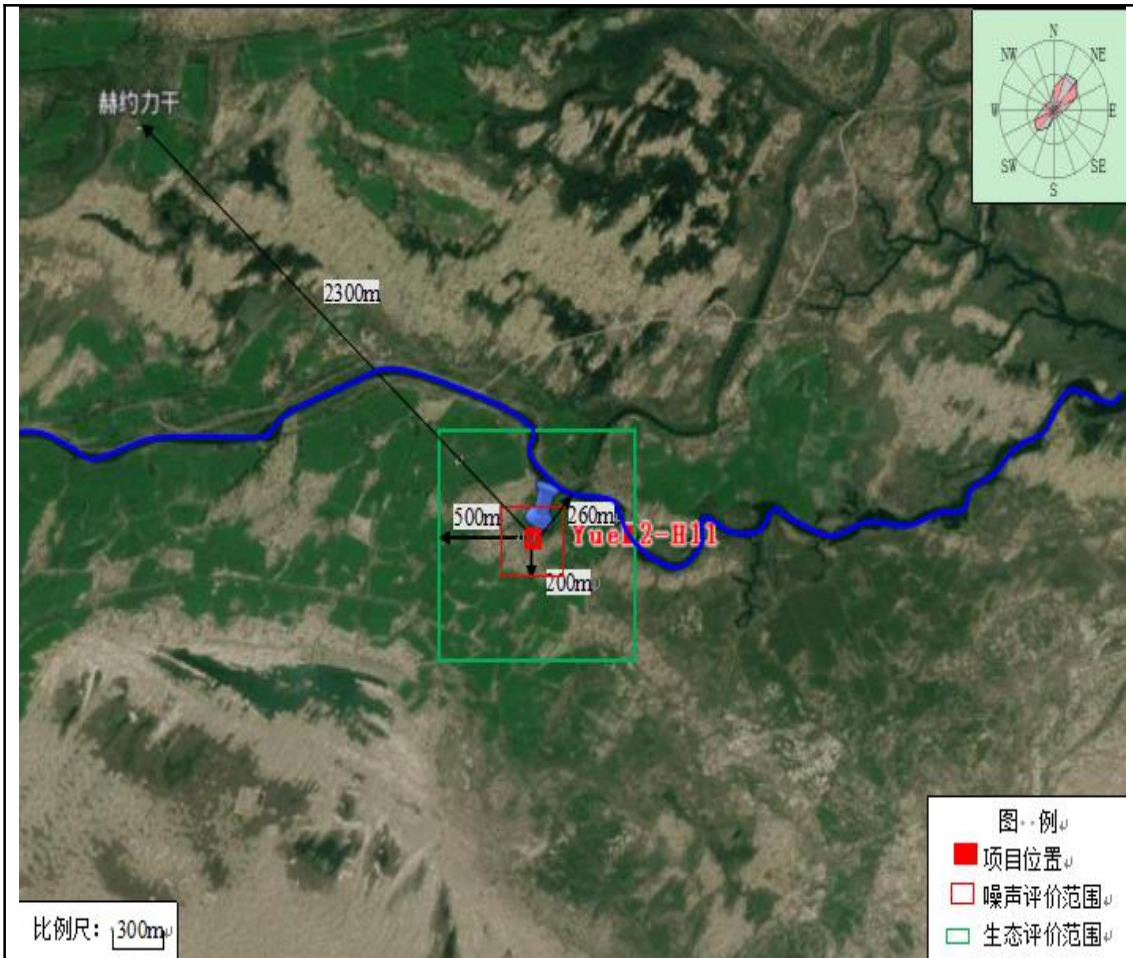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31000m<sup>2</sup>，将修建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300m<sup>3</sup>）、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100m<sup>3</sup>）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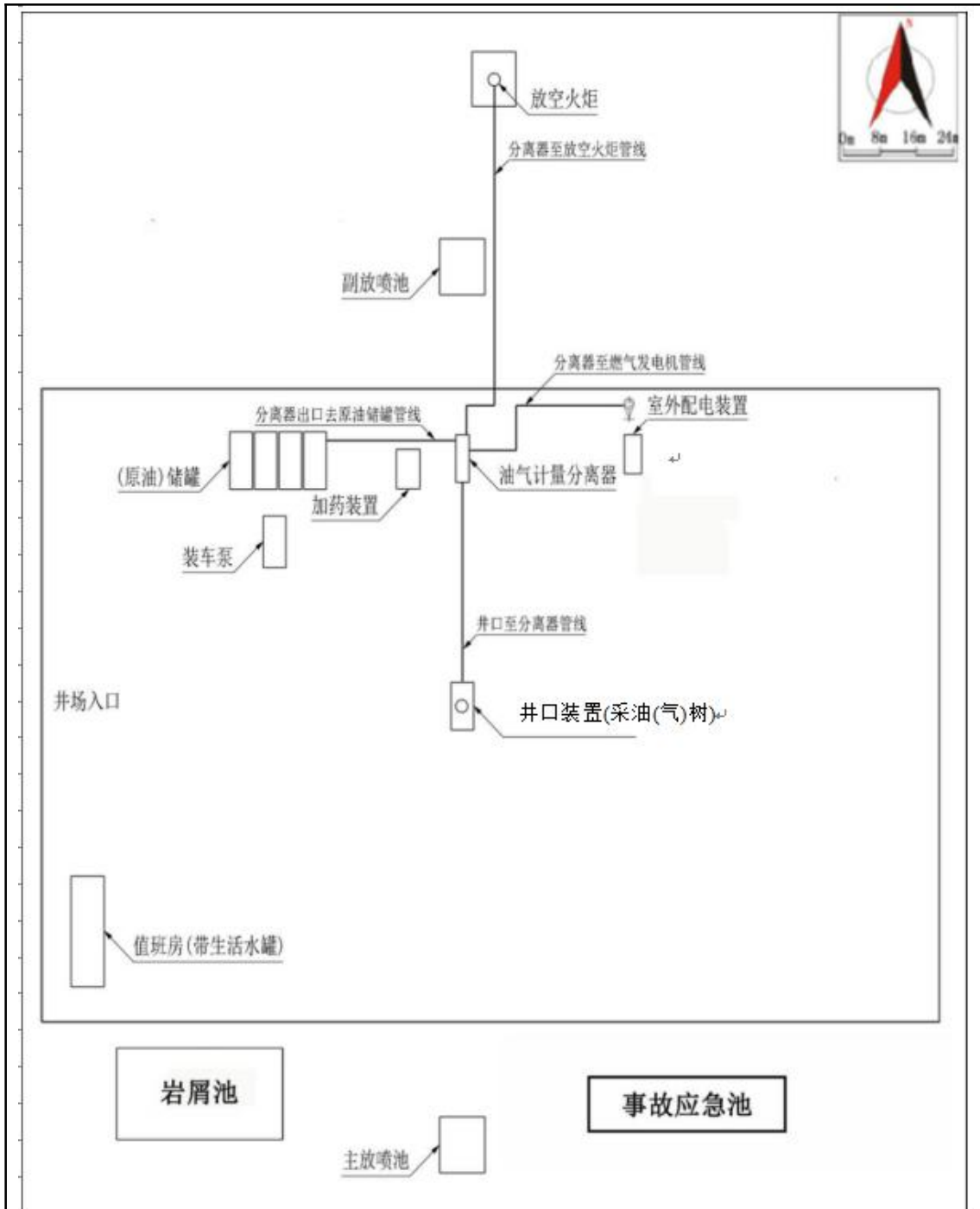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 4.1.4 井身结构

YueM2-H11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7716m，实际完钻井深 7384.18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完钻层位为 O2y。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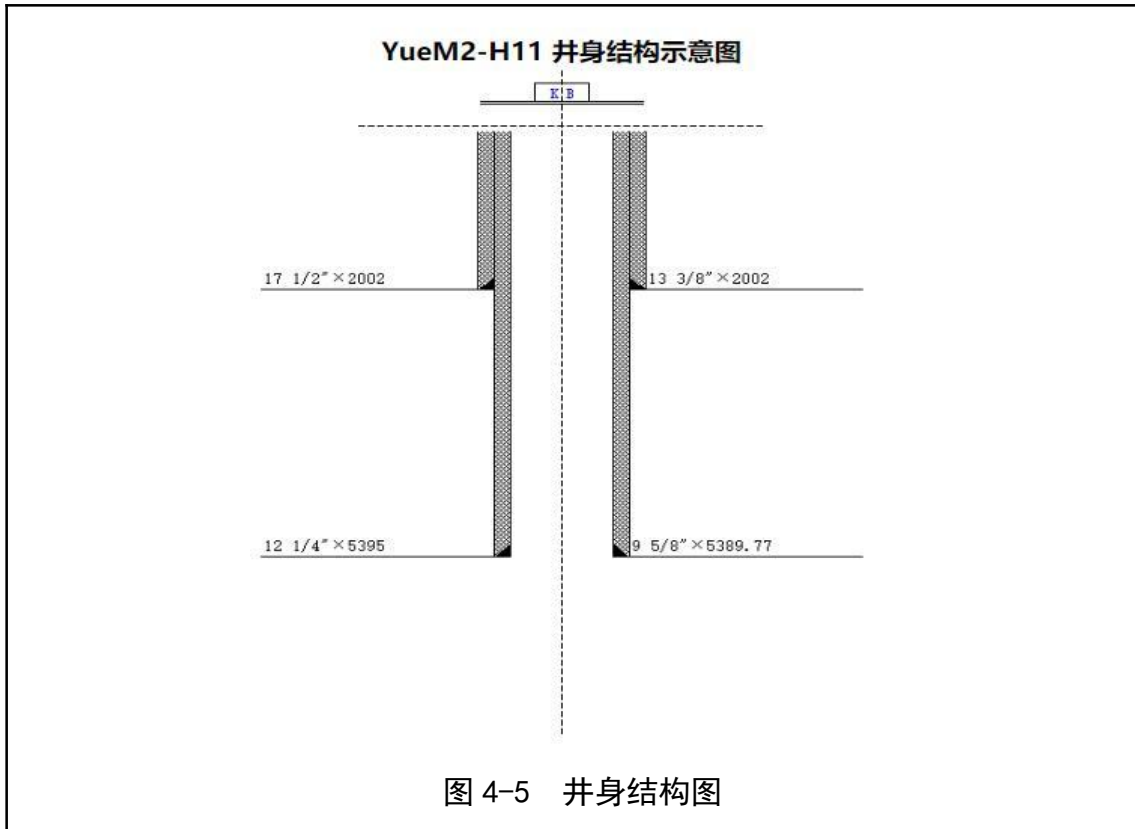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4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47800m<sup>2</sup>。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井场建设	25600	3600 (60×60)
2	应急池	300	/
3	主放喷池	100	/
4	副放喷池	100	/
5	岩屑池	1000	/
6	生活污水池	300	/

7	临时生活区	4400	/
8	井场道路	16000	/
合计		47800	36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防渗膜合格证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表 4-3 YueM2-H1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处理措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扬尘	泼洒抑尘	--	--
测试废气	火炬燃烧排放		
钻井废水	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35	35
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发电机加装消声器	20	20
膨润土泥浆 钻井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40	40
磺化水基泥浆	同步收集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油及含油 废物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防腐防渗	采用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20	20
井场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5	5
环境风险	--	34	34
合计		154	154

##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20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钻井液和检修设备；聚合物体系钻井液钻进目的层后停钻，返排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类处置，更换配制好的聚磺体系钻井液继续钻探，直至到达目的层位。固井是在井眼内下入套管柱，在套管柱与井壁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进行封固，目的是封隔疏松、易塌、易漏等底层；封隔油、气、水层，防止互相串通，形成油气通道；安装井口，控制气流，以利于钻井。

钻井过程如下：YueM2-H11 井于 2021 年 3 月 8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相对密度 1.08 的膨润土-聚合物泥浆体系一开钻进。3 月 13 日钻进至井深 2002.00m 一开中完。2021 年 4 月 14 日采用直径 311.15mm 钻头、相对密度 1.24 的钾聚磺泥浆体系二开钻进。6 月 10 日钻进至 5395.00m 二开中完。2021 年 6 月 26 日采用直径 215.9mm 钻头、相对密度 1.25 的钾聚磺泥浆体系三开钻进。7 月 26 日自井深 6800.00m（造斜点）开始定向钻进，8 月 10 日定向钻进至井深 7252.00m 三开中完。2021 年 9 月 10 日采用直径 152.40mm 钻头、相对密度 1.16 的聚磺泥浆体系四开钻进，24 日钻至井深 7384.18m 多次憋停、挂卡严重，因继续钻进难度较大、风险高，经油气产能建设事业部向开发处、工程技术处申请，提前完钻。完钻井深 7384.18/7247.78m（斜深/垂深），完钻时间

2021年9月25日，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YueM2-H11井钻井期间未使用油基泥浆，钻井试油期间未产生压裂废水。

### （3）试油气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试油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该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伴生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有气时井口需换装采气树，同时修建防护墙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拆除、搬迁。

###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磺化压滤废液拉运送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

③本工程未产生压裂废水；

④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⑤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生活区垃圾在垃圾箱暂存，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上述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应拆除，遗留的土坑回填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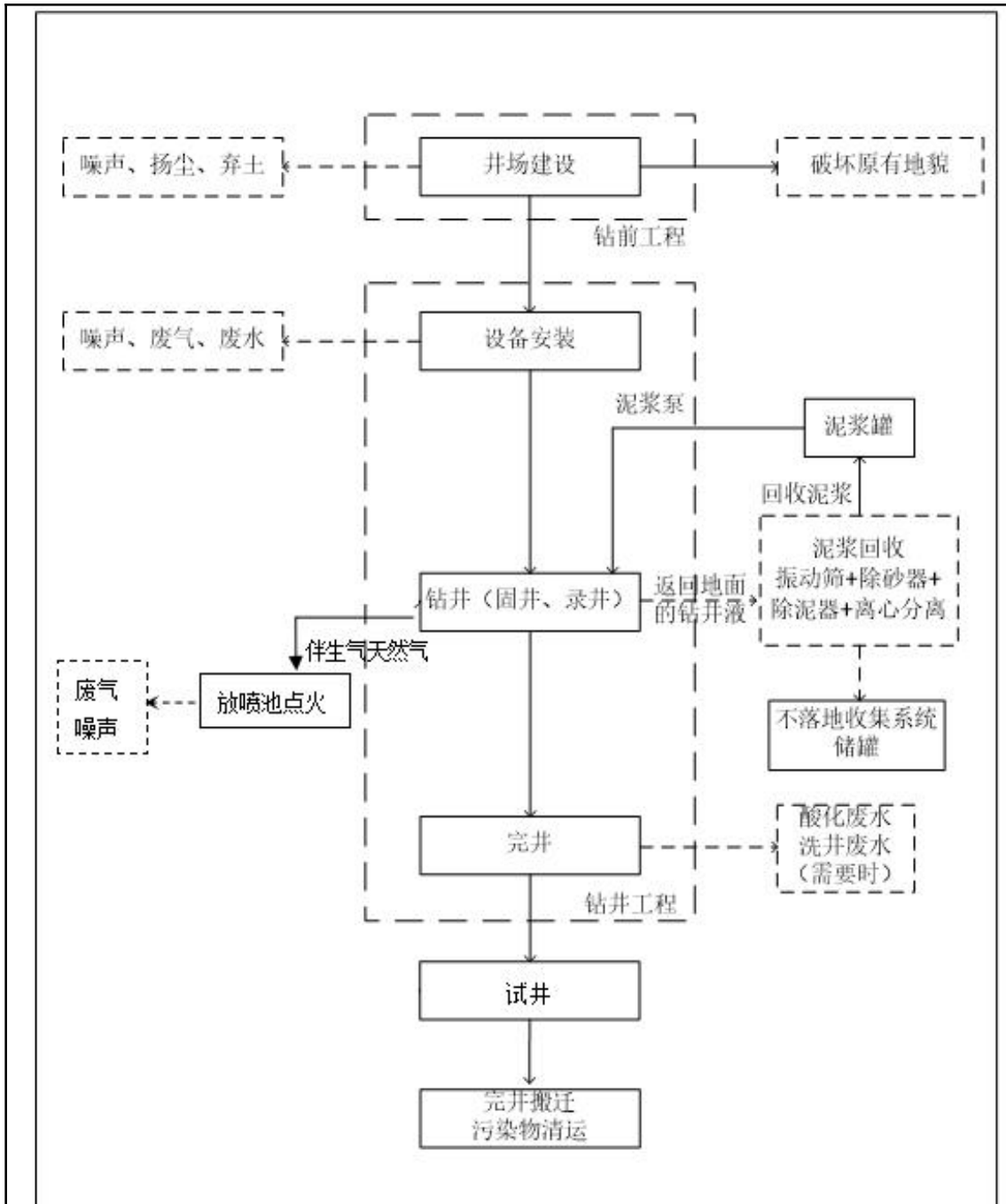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4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478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磺化压滤废液。由于 YueM2-H11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转运量为 1579m<sup>3</sup>。

#### （3）磺化压滤废液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压滤废液，定期拉运送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转运量为 96m<sup>3</sup>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 5、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膨润土泥浆废弃物、磺化岩屑、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 （1）膨润土泥浆废弃物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 （2）磺化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共 3040m<sup>3</sup>，其中 1221.5m<sup>3</sup> 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1818.5m<sup>3</sup> 拉运至塔南环保站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转运量为 156t。

#### （4）废机油

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转运量为 0.5t。

## 二、依托工程

### 1、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新疆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5月1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8260024）；2019年5月24日，取得《关于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HW08类危险废弃物及磺化泥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2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1套22万吨/年回转窑焚烧工艺危废处置装置，1套18万吨/年化学水洗工艺危废处置装置，1套3万吨/年低温热解析工艺危废处置装置，配套建有含油污泥池（9000m<sup>3</sup> 储存池一座、22500m<sup>3</sup> 储存池1座）、储罐区、办公楼、配变电室等公辅设施。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含油污泥暂存池暂存能力为315000m<sup>3</sup>，处置能力为22万吨/年HW08类危险废弃物及磺化泥浆，可满足本项目磺化岩屑和废机油的处置要求。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 5.1 结论

#### 5.1.1 项目概述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1' 47.11"，东经 83° 1' 7.26"。YueM2-H11 井钻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完钻斜深为 771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sub>24</sub>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PM<sub>2.5</sub>。

##### （2）地下水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土壤环境

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 5.1.3 影响分析结论

#### 施工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NMHC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油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由于储罐周转量较少，且项目勘探期很短，周边扩散条件较好，储罐呼吸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时间很短，影响范围很小。

项目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柴油燃料，并加强管理维护，柴油机燃烧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并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其环境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主要有超旱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

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2 建议

-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5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1′ 47.11"，东经 83° 1′ 7.26"。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310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弃耕地、棉花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71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

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140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sup>2</sup>；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47800m<sup>2</sup>。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根据《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磺化压滤废液。由于 YueM2-H11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转运量为 1579m<sup>3</sup>。

#### （3）磺化压滤废液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压滤废液，定期拉运送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转运量为 96m<sup>3</sup>。

###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

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汽车尾气

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本工程放喷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并在终端加装移动式防火墙，放喷点火时根据火焰喷射距离，调节防火墙位置。放喷池选址位于南北两侧，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 6.1.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膨润土泥浆废弃物、磺化岩屑、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1）膨润土泥浆废弃物

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2）磺化岩屑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共 3040m<sup>3</sup>，其中 1221.5m<sup>3</sup> 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

理站，1818.5m<sup>3</sup> 拉运至塔南环保站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转运量为156t。

### （4）废机油

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转运量为0.5t。

##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19年6月9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具体措施如下：

（1）选择合理的压井液。试油施工应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合理的压井液，避免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2）选择使用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补救措施的需要；

（3）气层钻进中，必须在近钻头位置安装钻具回压阀，同时钻台上配备一只与钻具尺寸相符的回压阀，且备有相应的抢接工具，在大门坡道上准备一根放喷单根（钻杆下部有与钻铤扣相符的配合接头）；

（4）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5）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6）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治理措施，采取洒水降尘；汽车、柴油机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严格控制车辆进出。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YueM2-H11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压滤废液，定期拉运送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和塔南环保站；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废机油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封井期按照要求，开展生态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2019年6月9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采取了相关措施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对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噪声。

###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YueM2-H11 井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YueM2-H11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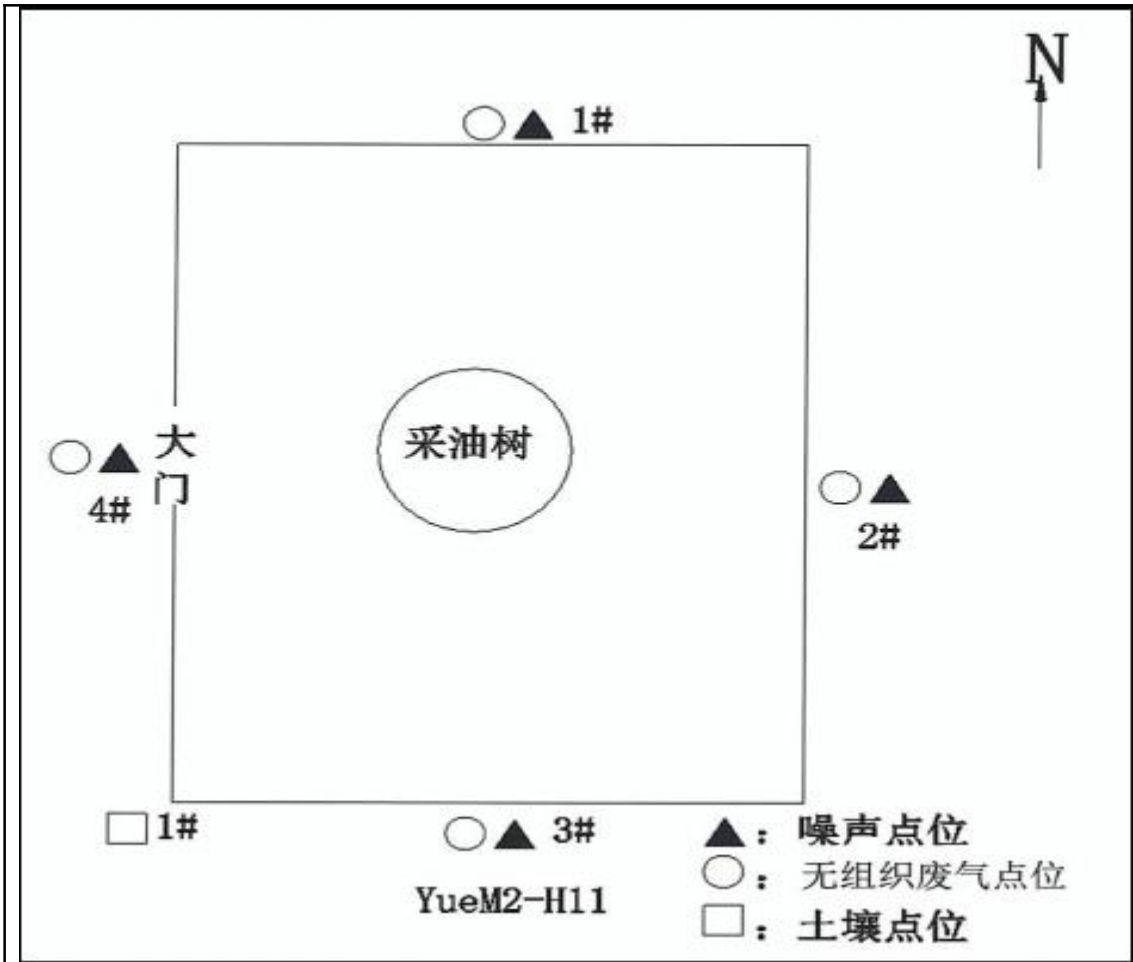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8 日	1-1-1	19:06-20:06	1.3	北
		1-1-2	20:15-21:15	1.4	北
		1-1-3	21:21-22:21	1.5	北
	2022 年 3 月 1 日	1-2-1	19:07-20:07	1.3	北
		1-2-2	20:16-21:16	1.4	北
		1-2-3	21:22-22:22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8 日	2-1-1	19:11-20:11	1.4	北
		2-1-2	20:19-21:19	1.3	北
		2-1-3	21:28-22:28	1.4	北
	2022 年 3 月	2-2-1	19:12-20:12	1.4	北

	1 日	2-2-2	20:20-21:20	1.3	北
		2-2-3	21:29-22:29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8 日	3-1-1	19:16-20:16	1.5	北
		3-1-2	20:21-21:21	1.4	北
		3-1-3	21:33-22:33	1.3	北
	2022 年 3 月 1 日	3-2-1	19:17-20:17	1.5	北
		3-2-2	20:22-21:22	1.4	北
		3-2-3	21:34-22:34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8 日	4-1-1	19:18-20:18	1.4	北
		4-1-2	20:27-21:27	1.5	北
		4-1-3	21:38-22:38	1.4	北
	2022 年 3 月 1 日	4-2-1	19:19-20:19	1.4	北
		4-2-2	20:28-21:28	1.5	北
		4-2-3	21:39-22:39	1.4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9	0.76
	第二次	1.21	0.75
	第三次	1.19	0.62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44	0.66
	第二次	1.48	0.61
	第三次	1.35	0.74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51	0.74
	第二次	1.49	0.81
	第三次	1.46	0.84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60	0.90
	第二次	1.40	0.86
	第三次	1.24	1.36

最大值	1.6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6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YueM2-H11 井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YueM2-H11 井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1 日-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场界外 1 米处	43	41	42	40
2#	东侧场界外 1 米处	42	40	41	39
3#	南侧场界外 1 米处	43	41	42	40

4#	西侧场界外 1 米处	42	40	41	39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监测时间及频次：**1 次/天，采样 1 天；

**监测布点：**YueM2-H11 井井场；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监测浓度管控值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pH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本项目井场外西南侧一点；一天、一次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1 及表 2 建设 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第 二类用地筛 值要求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苯	70	700		
	石油烃	4500	90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2月28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南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1.1	5.7	达标
2	铜	20	18000	达标
3	铅	14.6	800	达标
4	镉	0.16	65	达标
5	镍	52	900	达标
6	汞	0.259	38	达标
7	砷	7.94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sup>-3</sup>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sup>-3</sup>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sup>-3</sup>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sup>-3</sup>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sup>-3</sup>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sup>-3</sup>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sup>-3</sup>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sup>-3</sup>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sup>-3</sup>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sup>-3</sup>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 1.4×10 <sup>-3</sup>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sup>-3</sup>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 1.2×10 <sup>-3</sup>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10 <sup>-3</sup>	0.43	达标
27	苯	< 1.9×10 <sup>-3</sup>	4	达标
28	氯苯	< 1.2×10 <sup>-3</sup>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10 <sup>-3</sup>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10 <sup>-3</sup>	20	达标
31	乙苯	< 1.2×10 <sup>-3</sup>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10 <sup>-3</sup>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10 <sup>-3</sup>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10 <sup>-3</sup>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10 <sup>-3</sup>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蒽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 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监测结果：YueM2-H11 井井场土壤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沙雅县生态环境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经监理，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磺化压滤废液。由于 YueM2-H11 井在试井过程中未进行射孔压裂，故未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压滤废液，定期拉运送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

####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汽车尾气及柴油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 10.1.5 固体废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膨润土泥

浆废弃物、磺化岩屑、生活垃圾、废机油等。

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

钻井期间产生磺化岩屑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与塔南环保站；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沙雅县兴雅垃圾处理场；

废机油拉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11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11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YueM2-H11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ueM2-H11 井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4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4 号）；

附件三、临时用地合同；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附件八、钻井磺化液废转移联单；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十、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附件十二、隐蔽工程资料。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51' 47.11"，东经 83° 1' 7.26"。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716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完钻井深 7384.18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4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35	防腐防渗（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0	井场临时占地（万元）	5	环境风险（万元）	3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11月14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4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54号

### 关于对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沙雅县盖孜库木乡赫约力干东南 2.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51′ 47.11″，东经 83° 1′ 7.26″。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31000m<sup>2</sup>，用地类型为弃耕地、棉花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sup>3</sup>）1 座、应急池（300m<sup>3</sup>）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sup>3</sup>）、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直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771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

- 2 -

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

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 4 -

附件三、临时用地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临时用地合同书 27

项目名称：YueM2-H1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 402534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YueM2-H1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盖孜库木乡

井口	4527782	14669768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77.1 亩 用地类型：弃耕地、棉花地（带滴灌和压井）

类别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其它用地
面积	115*13 5*200* 1000 m <sup>2</sup>	3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35*30*2 m <sup>2</sup>	1 (80*10+ 20*15)* 2 m <sup>2</sup>	30*30 m <sup>2</sup>	1600*10 m <sup>2</sup>	7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1 边角地
用地类型	36.5 亩, 棉花地						12 亩棉花地; 12 亩弃耕地	6.6 亩, 棉花地		10 亩, 棉花地

备注：其他用地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 1、临时用地占用棉花地补偿费用：65.1 亩×2250 元/亩×2 倍=292950 元；
- 2、临时用地占用弃耕地补偿费用：12 亩×600 元/亩×2 倍=14400 元；
- 3、滴灌带一次性补偿费用：65.1 亩×1000 元/亩=65100 元；
- 4、损坏压井一次性补偿费用：30 个×900 元/个=27000 元；
- 5、临时用地管理费：77.1 亩×20 元/亩×2 倍=3084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 一、用地项目：YueM2-H11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盖孜库木乡

井口	4527782	14669768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77.1 亩 用地类型：弃耕地、棉花地（带滴灌和压井）

类别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其它用地
面积	115*13 5*200* 1000 m <sup>2</sup>	3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35*30*2 m <sup>2</sup>	1 (80*10+ 20*15)* 2 m <sup>2</sup>	30*30 m <sup>2</sup>	1600*10 m <sup>2</sup>	70*50 m <sup>2</sup>	35*25 m <sup>2</sup>	1 边角地
用地类型	36.5 亩, 棉花地						12 亩棉花地; 12 亩弃耕地	6.6 亩, 棉花地		10 亩, 棉花地

备注：其他用地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 1、临时用地占用棉花地补偿费用：65.1 亩×2250 元/亩×2 倍=292950 元；
- 2、临时用地占用弃耕地补偿费用：12 亩×600 元/亩×2 倍=14400 元；
- 3、滴灌带一次性补偿费用：65.1 亩×1000 元/亩=65100 元；
- 4、损坏压井一次性补偿费用：30 个×900 元/个=27000 元；
- 5、临时用地管理费：77.1 亩×20 元/亩×2 倍=3084 元；

三、总费用（大写）肆拾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 402534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8

##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迈新用地东金鹿南路西筇夏东路北（纪元路228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建斌

乙方：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晶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金额时，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 废矿物油处置内容、标准、方式和工作界面划分

#### 1.1 处置内容：

1.1.1 废矿物油名称：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1.2 废矿物油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处置后的固相含油量 $\leq 0.3\%$ ，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置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3999-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置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的实际方量为准。

#### 1.5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5.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协助装车，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甲方工作完成。

1.5.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后，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2. 废矿物油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2 处置地点：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废矿物油处置及拉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FWHB0820-232）之签署页）

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	乙方（合同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车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 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 0104 0001 549 电话：18139061519 传真： 日期：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قارلارك كېرەكس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زۇنلىق كىچىرىتىش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قارلارك كېرەكس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ئۇزۇنلىق كىچىرىتىش

قانۇنىي ئىسمى: 库车物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قانۇنىي باشلىق: 李彦龙  
 ئورۇن: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نومۇرى: 6529230024  
 تارقىتىش ئورگان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ىتىش ۋاقتى: 2021年4月23日

مۆھۈ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تىجارەت تىپى: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ئورۇن ئىسمى: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مەركەزىي نۇقتا: N41° 42' 41.5", E83° 06' 27.44")

70013



编号: 2021652900012576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b>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b>			
产生单位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沙雅县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608979
通讯地址	沙雅县		邮编 841001
运输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电话 17709976622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9990396888
通讯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0.5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腐蚀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 数量 4)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重金属、废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专用库房暂时储存, 铺好防渗膜, 防泄漏, 定期巡查		
应急设备	防渗膜, 消防器材, 劳保用品		
发运人	姚金山	运达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化工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4-07
<b>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b>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	运输时间	2021-04-07
车(船)型	汽车	车牌号 新N232373	道路运输证号 652923004007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由地 无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运输人签字 努尔买买提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b>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b>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24
接受人	陈鹏	接受日期	2021-04-0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鹏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4.9
打印时间: 2021-04-08 12:01:20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清运台账（节选）、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302

ZWJ-20210426-00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跃进2-H11井 产生单位 新疆70013PL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强 电话 18099961036

废弃物名称 钻井泥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30m<sup>3</sup>

发运人 刘志强 运达地 水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树荣达 运输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车牌号 渝009797

运输起点 跃进2-H1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水源环保站 司机签字 SMJ2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辛集塔北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皓亮 电话 181602802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河南岸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坎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0m<sup>3</sup>

接收人 殷敏 电话 18199210895 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N1237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305

ZWS-20210427-00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跃满2-H11 产生单位 新疆70013PL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文祥 电话 18099961036  
废弃物名称 酸化返浆 形态 固态 数量 30 M<sup>3</sup>  
发运人 刘知把 运达地 以水清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柏荣达 运输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车牌号 渝D09797  
运输起点 跃满2-H1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以水清 运输人签字 何江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北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时亮 电话 181602802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塔河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什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0 M<sup>3</sup>  
接收人 殷敏 电话 1819940895 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TN12495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327

ZWJ20210509-02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跃进2-H11 产生单位 采液7001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文超 电话 18099961036  
废弃物名称 酸化液 形态 固态 数量 20M<sup>3</sup>  
发运人 张文超 运达地 物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柯集达 运输日期 2021 年 5 月 9 日 车牌号 渝D09797  
运输起点 跃进2-H1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物源环保站 输入签字 何江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北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峻席 电话 1816028027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物源环保站 接收单位 物源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0  
接收人 张清 电话 1309339337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353

ZWS-2020702-05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跃进2411</u>	产生单位 <u>新源7001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阿其汗</u> 电话 <u>18139732323</u>	
废弃物名称 <u>酸化泥浆</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9.5m<sup>3</sup></u>	
发运人 <u>杜艳</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N43004</u>	
运输起点 <u>跃进241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阿其汗</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北项目部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亮斌</u> 电话 <u>152992259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新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9.5m<sup>3</sup></u>	
接收人 <u>张引申</u> 电话 <u>133949740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 完井小环保环境治理合同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0-FWHB0331-90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双方经过友好商议，就乙方承揽甲方在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施工的井队和各事业部，在钻井过程中废弃物装运、完井井场（规定区域内）环保治理及生活区的垃圾清运，其运输及环保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协商如下：

#### 一、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143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二、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负责现场废弃物收集，并与业主进行废弃物方量的核实。
- 2.1.2 负责提供填写齐全的完井交接书。
- 2.1.3 井队搬迁后及时通知乙方上井进行完井环保作业。
- 2.1.4 对乙方的环保工作提出要求和给予必要的指导，对其进度进行督促。
- 2.1.5 根据乙方要求，提供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 2.1.6 收到签字后的完井交接书，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 2.2、乙方权利和义务：

- 2.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 2.2.2 乙方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2.2.3 乙方对所雇用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按照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若发生伤亡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 2.2.4 乙方按协议规定合理安排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废弃物装运工作服务要求。
- 2.2.5 乙方配备的车辆难以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运输车辆以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因额外租用外部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6 钻井队搬迁后，乙方必须按照《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第四十九条规定，在三日内将井场和生活区环保治理完毕，并自行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和相关单位在该井《完井交接书》各处“接井意见和接井单位”完成签字，七日内由乙方送到甲方安全环保部，登记、办理结算手续，不得延误，否则不予结算，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情况除外。

2.2.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油田公司违反两法处罚条款》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乙方治理后的完井井场，任何时候都要经得起甲方、油田公司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检查，追责期内，对由于完井环保治理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并承担环保责任、治理费用和处罚。

2.2.8 钻井废弃物运输及完井环保治理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对甲方设备及人员造成的伤亡、损失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不得牵连甲方。

2.2.9 乙方将废弃物拉运至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质的接收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并将处置单位相关资质在安全环保部进行备案。结算时，将拉运处置联单及回填土转运联单附工作量签证单办理相关结算挂账手续。

2.2.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第三方，本合同的期满、终止和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2.11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对地方政府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解决。

### 三、工作量、工程款与结算

3.1 完成井场营区地面平整、杂物清理、井场基础面、地面油污清理、应急池、放喷池水泥面清理、生活污水池清理。

3.2 完井环保治理费（小环保）：68000 元/口井。

3.3 垃圾清运费：3200 元/月（不含税，含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按月包干），将垃圾定期清运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地方垃圾处理厂依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井场垃圾未及时清运造成的油田及地方罚款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费用标准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3.5 工程费用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工作量签证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转运联单等有效单据到甲方财务办理挂账结算手续后，甲方一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 四、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与本合同相关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事宜甲乙双方均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规定执行。乙方已熟知和了解上述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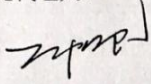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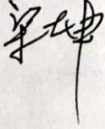
###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无污染作业，如因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将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

止。

8.4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707229 传真：0996-2707221 日期：2020.4.30</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 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97667588 传真： 日期：</p>
--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54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跃满2-H11 产生单位 新疆7001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锦 电话 18099961036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M<sup>3</sup>  
 发运人 张锦 运达地 沙雅县垃圾 转移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浩泽 运输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车牌号 新N39894  
 运输起点 跃满2-H11 经由地 沙雅县 运输终点 沙雅县垃圾 运输人签字 张锦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有限公司 废弃物数量 4.77  
 接收人 阿布都外力·艾力 电话 15509975011 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5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YM2-H11井 产生单位 新疆 70013 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文超 电话 18099961036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m<sup>3</sup>  
 发运人 张文超 运达地 沙雅县垃圾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晟洁源 运输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车牌号 新N396P4  
 运输起点 YM2-H11井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沙雅县垃圾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张强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兴雅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6.46吨  
 接收人 阿布都外力 电话 13709977611 接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废水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转移联单；

合同名称	《污水拉运及处理合同》的补充协议		
合同编码	2020-FWHB0420-94	合同类型	一次性合同
甲方单位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新疆华方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条形码		合同二维码	
创建时间	自 2020-06-03	谈判时间	自 选择日期
概要	生活污水拉运		
立项信息			
选择立项	请选择具体立项		
立项名称	污水拉运及车处置合同	申请人电话	18999607853
		预计合同总金额	0 元
合作单位	新疆华方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方经办人	张忠
		合作方联系电话	18196280111
立项基本情况	该公司有多辆罐车，车辆及处置资质齐全，因与我公司拉运污水服务商较少，现新增加该公司为我井队拉运污水及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筛选供应商		
供应商编号	445	供应商名称	新疆华方物流有限公司

编号 210354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2WJ-2021-0516-01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跃进2111 产生单位 新疆7001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清 电话 1809986036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3M<sup>3</sup>

发运人 张清 运达地 库尔勒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1年5月16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华行物流 运输日期 2021年5月16日 车牌号 新M69828

运输起点 跃进211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阿弟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塔托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晓亮 电话 1876028022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3方

接收人 阿布利孜 电话 13369888779 接收日期 2021年5月16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钻井磺化液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24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跃进2-H11</u> 产生单位 <u>新疆7001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文超</u> 电话 <u>18099961036</u>	
废弃物名称 <u>滤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2m<sup>3</sup></u>	
发运人 <u>刘永艳</u> 运达地 <u>库尔勒</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尔勒</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车牌号 <u>豫CC8875</u>	
运输起点 <u>跃进2H1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尔勒</u> 运输人签字 <u>托乎提</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塔托</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陆虎</u> 电话 <u>1816028027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新</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尔勒</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	
接收人 <u>拓武中</u> 电话 <u>133949740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552

<p>002</p> <p>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井号 <u>环满2-11</u> 产生单位 <u>新汶70013队</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刘永艳</u> 电话 <u>13199788778</u> <u>张洪波</u> <u>809996670</u></p> <p>废弃物名称 <u>滤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2m<sup>3</sup></u></p> <p>发运人 <u>刘永艳</u> 运达地 <u>库车场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16</u> 日</p>
<p>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运输单位 <u>库车场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6</u> 日 车牌号 <u>新N44553</u></p> <p>运输起点 <u>环满2-11</u> 轻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王淑南</u></p>
<p>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p> <p>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p> <p>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塔托</u> (单位公章)</p> <p>现场负责人 <u>王悦亮</u> 电话 <u>18160280279</u></p>
<p>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p> <p><u>新</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杨海环</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p> <p>接收人 <u>杨海环</u> 电话 <u>133949740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7</u> 日</p>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519

ZWS-LY2020627-00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跃满2-111</u>	产生单位 <u>新液7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斌</u>	电话 <u>18099961030</u>
废弃物名称 <u>滤液</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22m<sup>3</sup></u>
发运人 <u>刘永艳</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畅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7</u> 日 车牌号 <u>新SM42607</u>
运输起点 <u>跃满2-11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u>张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北项目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斌</u>	电话 <u>152992159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u>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2m<sup>3</sup></u>
接收人 <u>张斌</u>	电话 <u>1339497406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7</u> 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3542

ZWJ-20210430-0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塔满2-H11 产生单位 新疆7001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文超 电话 18099961026

废弃物名称 滤液 形态 液态 数量 30m<sup>3</sup>

发运人 张艳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柯荣达 运输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车牌号 新4B3602

运输起点 塔满2-H1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罗军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北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于晓虎 电话 1816028021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尔勒环保站 接收单位 中远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0m<sup>3</sup>

接收人 张静臣 电话 13190339331 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19-019-H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东河油气开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杨学文	联系电话	0996-217157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哈尼喀塔木乡		
风险级别	重大 [E3Q3M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哈拉哈塘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6 月 9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19-019-H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十、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3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YueM2-H1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1-1	19:06-20:06	1.39	/	
	Q1-1-2	20:15-21:15	1.21	/	
	Q1-1-3	21:21-22:21	1.19	/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Q2-1-1	19:11-20:11	1.44	/	
	Q2-1-2	20:19-21:19	1.48	/	
	Q2-1-3	21:28-22:28	1.35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1-1	19:16-20:16	1.51	/	
	Q3-1-2	20:21-21:21	1.49	/	
	Q3-1-3	21:33-22:33	1.46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Q4-1-1	19:18-20:18	1.60	/	
	Q4-1-2	20:27-21:27	1.40	/	
	Q4-1-3	21:38-22:38	1.24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4 页 共 11 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YueM2-H1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2-1	19:07-20:07	0.76	/	
	Q1-2-2	20:16-21:16	0.75	/	
	Q1-2-3	21:22-22:22	0.62	/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Q2-2-1	19:12-20:12	0.66	/	
	Q2-2-2	20:20-21:20	0.61	/	
	Q2-2-3	21:29-22:29	0.74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2-1	19:17-20:17	0.74	/	
	Q3-2-2	20:22-21:22	0.81	/	
	Q3-2-3	21:34-22:34	0.84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Q4-2-1	19:19-20:19	0.90	/	
	Q4-2-2	20:28-21:28	0.86	/	
	Q4-2-3	21:39-22:39	1.36	/	
备注	/				

报告编号:SQQ21104Y114

第 5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YueM2-H11 井		/	/	
采样点位	1#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1.1	/	/	
2	铜 (mg/kg)	20	/	/	
3	铅 (mg/kg)	14.6	/	/	
4	镉 (mg/kg)	0.16	/	/	
5	镍 (mg/kg)	52	/	/	
6	汞 (mg/kg)	0.259	/	/	
7	砷 (mg/kg)	7.94	/	/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 6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sup>-3</sup>	/	/	
10	氯仿 (mg/kg)	< 1.1×10 <sup>-3</sup>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6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YueM2-H11 井		/	/	
采样点位	1#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sup>-3</sup>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sup>-3</sup>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sup>-3</sup>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sup>-3</sup>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sup>-3</sup>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sup>-3</sup>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sup>-3</sup>	/	/	
12	苯 (mg/kg)	< 1.9×10 <sup>-3</sup>	/	/	
13	氯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sup>-3</sup>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7 页 共 11 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YueM2-H11 井	/	/	
采样点位		1#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sup>-3</sup>	/	/	
3	甲苯 (mg/kg)	< 1.3×10 <sup>-3</sup>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sup>-3</sup>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8 页 共 11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H11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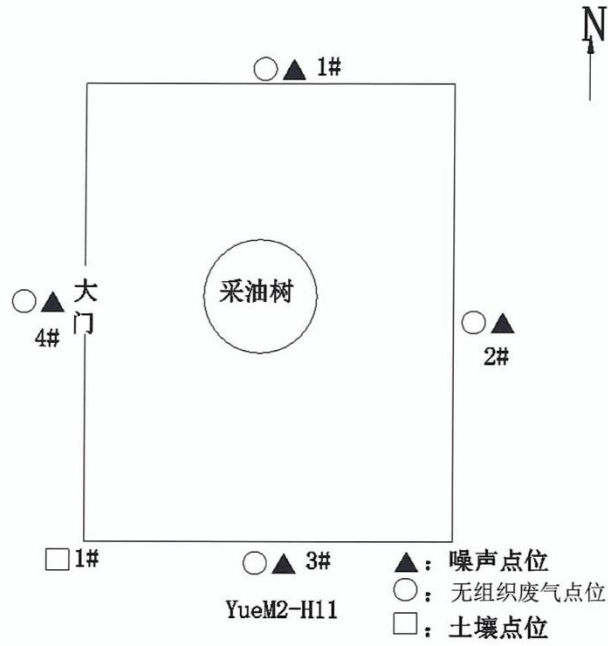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YueM2-H11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闫倩、宋文君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审核: 

签发: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4-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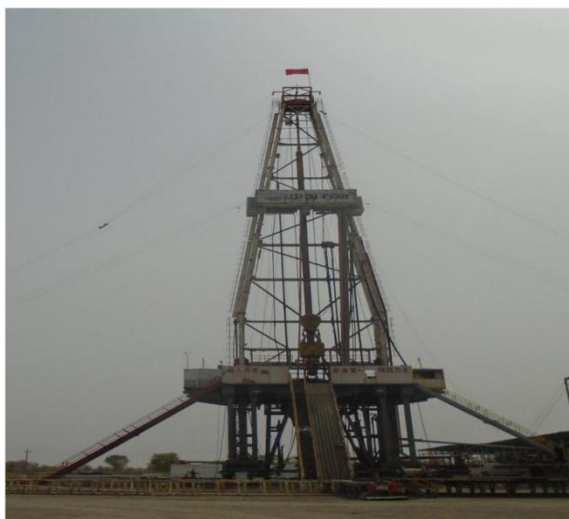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8日	Q1-1-1	19:06-20:06	/	/	1.3	北
		Q1-1-2	20:15-21:15	/	/	1.4	北
		Q1-1-3	21:21-22:21	/	/	1.5	北
	2022年 3月1日	Q1-2-1	19:07-20:07	/	/	1.3	北
		Q1-2-2	20:16-21:16	/	/	1.4	北
		Q1-2-3	21:22-22:22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8日	Q2-1-1	19:11-20:11	/	/	1.4	北
		Q2-1-2	20:19-21:19	/	/	1.3	北
		Q2-1-3	21:28-22:28	/	/	1.4	北
	2022年 3月1日	Q2-2-1	19:12-20:12	/	/	1.4	北
		Q2-2-2	20:20-21:20	/	/	1.3	北
		Q2-2-3	21:29-22:29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8日	Q3-1-1	19:16-20:16	/	/	1.5	北
		Q3-1-2	20:21-21:21	/	/	1.4	北
		Q3-1-3	21:33-22:33	/	/	1.3	北
	2022年 3月1日	Q3-2-1	19:17-20:17	/	/	1.5	北
		Q3-2-2	20:22-21:22	/	/	1.4	北
		Q3-2-3	21:34-22:34	/	/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8日	Q4-1-1	19:18-20:18	/	/	1.4	北
		Q4-1-2	20:27-21:27	/	/	1.5	北
		Q4-1-3	21:38-22:38	/	/	1.4	北
	2022年 3月1日	Q4-2-1	19:19-20:19	/	/	1.4	北
		Q4-2-2	20:28-21:28	/	/	1.5	北
		Q4-2-3	21:39-22:39	/	/	1.4	北



附件十一、监理报告

##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YueM2-H1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